外補職缺刊登網路徵才明細表

				用人單位:高雄市政府勞工局
人	員	品	分	聘用人員
職			稱	約聘檢查員(職務代理人)
薪	資	待	遇	328 薪點 (現行折合新臺幣 42,541 元,薪點折合率隨行政院標準調整)
名			額	1名
				(該職缺係代理約聘檢查員育嬰留職停薪職務,留職停薪至111年12月
				31 日止, 111 年度須俟約聘檢查員續聘後始得聘用。另本案經費係由勞動
				部補助,惟該部不補助經費,或約聘檢查人員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或期限
				期滿,職務代理人員應即停止聘用,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)
エ	作	地	點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(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)
徴	才	期	間	自111年2月15日起至111年2月24日止
資	格	條	件	一、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:
				(一) 具勞工、社會及法律相關科系研究所以上畢業學歷,或非前開科
				系研究所以上畢業,曾修習計畫指定科系之專業科目(含必修、核
				心選修)課程達20學分以上者(不得跨科系認定)之學歷。
				(二) 具勞工、社會及法律相關科系大學畢業,或非前開科系大學畢業,
				曾修習計畫指定所列科系之專業科目(含必修、核心選修)課程達
				20 學分以上者 (不得跨科系認定)之學歷,且有以下工作經驗之一
				者:
				1. 具有事業單位所屬人事人員、人力資源人員、法務人員或於本國勞
				工行政主管機關工作經驗等2年以上工作經驗者。
				2. 具有法律相關工作實務經驗2年以上工作經驗者。
				3. 具備勞動條件檢查業務實務經驗2年以上工作經驗者。
				二、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所定各項事由,如經本局發現得撤銷其
				錄取資格;如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,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
エ	<i>It</i> e	項	目	日
	TF	坱	Ц	2. 勞動條件案件裁處、訴願及行政訴訟及案件登錄績效系統作業。
				3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				0. 六四四则又加于汉
報	名	資	訊	一、請檢附下列證件,一次繳交1式6份:
				(一)報名表1份。

- (二)身分證明文件。
- (三)公務人員履歷表(簡式)【須登載至現職資料,且詳細完整,同時 黏貼照片,並請書寫「簡要自述」同時在填表人欄位親自簽名並 核章】。
- (四)以資格條件第1款報名參試者,需檢附該款指定學歷之畢業證書。
- (五)以資格條件第2款報名參試者,需檢附該款指定學歷及服務證明 1份。
- (六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- (七) 汽車、機車駕照(擇一)。
- (八) 附件具結書1份。
- 二、以上證件影本**均請簽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或蓋章**,依序排列裝訂。
- 三、相關表件以掛號郵寄至: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條件科韓小姐收(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;聯絡電話:07-8124613轉274),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約聘檢查員職代職缺」。
- 四、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,資格不合者恕不退件,未錄取者亦不通知。

備註

- 註 一、約聘檢查員負責外勤工作及文書工作,應試者需具汽車或機車駕駛執 照及基本電腦文書作業能力。
 - 二、資格條件經本局審查合格者,擇優通知參加面試,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,亦不退還履歷資料。
 - 三、本次甄選依面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,得擇優增列候補人員4名,後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6個月。
 - 四、經甄選錄取人員仍應依權責規定陳報市府核准始行生效。